**惠州市“东江学者”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惠市组通〔2013〕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本地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激励领军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颁布的《惠州市人才双高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东江学者”培养工程紧紧围绕我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总目标，每三年为一批，每批遴选10名左右的创新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并代表惠州顶尖水平的本土领军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努力培养成为我省“南粤百杰”专家或有实力冲击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科技领军人才。

　　第三条　“东江学者”培养工程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选拔“东江学者”坚持严格标准、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专业技术成果和学科领域内的影响力，以及对惠州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不受学历、职称、职务、资历、身份限制。

　　第五条  重点选拔对象为我市石化、电子信息产业和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LED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领军人才，以及教育、卫生、农林、文化艺术等领域中具有省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优先考虑直接从事研究、推广、应用工作，并取得突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党政领导干部和机关公务员不列入选拔对象。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专业造诣和培养发展潜力，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一般应在我市连续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均可参加“东江学者”的选拔：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奖获得者；获省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省专利金奖前三名发明人（设计人）或优秀奖的发明人（设计人）；获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荣誉获得者；“广东省科技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高等院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入选中央“千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或团队带头人，以及入选我市“天鹅计划”的领军人才或团队带头人。

　　（三）省级拔尖人才、我市历届拔尖人才。

　　（四）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有重大发明或在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者。

　　（五）在社会科学领域中编撰有较高学术和应用价值的专著、论文，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者。

　　（六）其他我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急需紧缺的领军人才。

　　第七条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

　　（二）具有科研（创新）工作所必须的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章  选拔程序和方法**

　　第八条　“东江学者”实行动态培养，每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培养周期满后重新进行选拔，程序为：

　　（一）宣传发动。向有关单位发出选拔工作通知，在媒体上刊登选拔活动公告，公布选拔的具体标准、条件和方法步骤。

　　（二）推荐报名。采取单位推荐方式产生推荐人选，推荐单位须签署推荐意见和提供配套培养条件承诺意见。

　　（三）资格审查。对照已公布选拔的具体标准，对已报名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专业评审候选人名单。

　　（四）量化评分。根据候选人填报的《候选人荣誉和成果汇总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量化评分。

　　（五）专家评审。分类组建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专业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专业评审，提出专业评审意见。

　　（六）组织考察。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对考察对象进行（现场）综合考察，重点核实人选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情况，以及所在单位科研（工作）条件。同时，征求计生、经信等有关部门意见。

　　（七）讨论审定。根据专业评审、组织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市委组织部会议讨论确定人选初步方案，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人选公示。候选人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为7天。

　　（九）组织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委、市政府批准发文。

**第四章  培养和扶持**

　　第九条  “东江学者”由市委、市政府颁发“东江学者”的牌匾和证书。同时，纳入我市高级人才库，享受惠市委发〔2008〕45号文件有关高级人才的待遇。

　　第十条  在培养期内，除享受市管拔尖人才待遇外，财政给予每名“东江学者”每年10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支持。该经费限定用于培养对象的科研项目研究、购置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和改善科研条件，不得用于旅游食宿、车辆购置等与科研无关项目。

　　第十一条  “东江学者”所在单位应提供适当配套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配备工作团队和助手。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东江学者”科研立项支持，优先推荐为各类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和奖励人选。

　　第十三条  “东江学者”参加学术交流、业务进修等活动，以及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和学术著作的出版发行，应给予优先支持，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助。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东江学者”主要由市委组织部代市委、市政府统筹管理，所在单位具体管理。

　　（一）实行合同目标管理。每一批入选的“东江学者”须与市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共同签订三年期的《“东江学者”培养协议》，明确科研任务目标和违约责任。每年年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对照协议约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下一年度的扶持资金，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有权要求退回剩余经费或全部经费。

　　（二）建立人才档案。由市委组织部建立“东江学者”业务档案，记录其工作实绩、考核结果。

　　（三）建立联系制度。建立健全组织、人社、科技和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的挂钩联系制度，听取“东江学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掌握培养情况，切实帮助解决科研攻关的困难。

　　第十五条　每名“东江学者”的培养一般不超过两个培养周期（6年）。未选拔为下一批“东江学者”培养对象或在培养期内调离本市的，保留“东江学者”称号，但不再享受培养期有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10月颁布）